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成功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公布2026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情况的通知》,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2026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情况的函》(博管办(2026)152号),公司成功备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成功备案,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成为公司聚集高层次研发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对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及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部署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该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

本次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成功备案,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公司相关科研项目在技术应用、成果转化、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8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93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6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144782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壹佰陆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精密光学模具、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6-03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MTN94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张江高科MTN002
债券代码	10268308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8月14日	兑付日	2029年8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65,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65,000.00
发行利率%	1.79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8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dmar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明忠

董事会秘书:王绍儒

总会计师:毕铁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8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dmar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原野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4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并实施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2026年8月5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632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股份购买。

公司将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40%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35%	沪深300碳中和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0%+中债国债指数*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55%+中国债券总指数*45%	沪深300指数*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45%+恒生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10%	恒生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25%+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7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14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上证红利指数*1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1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1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证全债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股票部分和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7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20%,新增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新能源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部分的基准要素。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界定,本基金从能源、环保、新能源产业及非环保行业中的环保优势行业、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低耗能行业中的权重,以突出本基金的主题特征。原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A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但与能源主题界定关联较小;中证新能源指数选取涉及可再生能源生产、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存储以及新能源交互设备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新能源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新能源指数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与新能源主题界定更契合。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股票部分和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10%与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能源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部分的基准要素。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界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围绕环保行业、新能源行业以及非环保行业中的环保优势行业,以突出本基金的主题特征。原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A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但与环保与新能源主题界定关联较小;中证新能源指数选取涉及可再生能源生产、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存储以及新能源交互设备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新能源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新能源指数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与新能源主题界定更契合。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未包含股票、债券、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中证800成长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本基金基准要素。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10%与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采用行业精选、股票精选等策略,对精选行业内的个股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股票部分和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对于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15%与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聚焦于中央国有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重点关注已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具有混合所有制改革预期的相关证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指数主题界定、以及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选取所有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且与本基金的投资主题相契合,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20%-70%,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15%与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15%与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5%与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30%与6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股票部分和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5%与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10与8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部分、债券部分和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95%,投资于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债券及现金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65%,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5%与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现金股利精选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中那些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红利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本基金的现金类资产以活期存款为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未包含股票、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沪深300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本基金基准要素。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20%、75%与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本基金的现金类资产以活期存款为主。与原基准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相比,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5%与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